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

—2026 年第 2 季度无组织废气检测

报告编号: BG2603010502036

委托单位: 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7 月 05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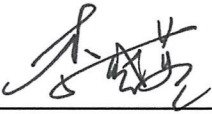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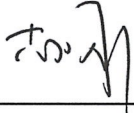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6.06.30	采样人	杜杰、杨色吉日胡、彭博、王伟、崔义慧、志刚、杜建新
收样日期	2026.06.30	检测日期	2026.07.01
检测人	李晓燕		
监测技术规范	1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7月05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志 刚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对“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—2026 年第 2 季度无组织废气检测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样品编号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#（参照点）	2603010502J1-WQ09-HCl-001~004	氯化氢	检测 1 天， 4 次/点/天
2#（监控点）	2603010502J1-WQ10-HCl-001~004		
3#（监控点）	2603010502J1-WQ11-HCl-001~004		
4#（监控点）	2603010502J1-WQ12-HCl-001~004		

2.样品状态

表 2 样品状态描述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描述
氯化氢	2603010502J1-WQ09-HCl-001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09-HCl-002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09-HCl-003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09-HCl-004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0-HCl-001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0-HCl-002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0-HCl-003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0-HCl-004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1-HCl-001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1-HCl-002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1-HCl-003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1-HCl-004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2-HCl-001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2-HCl-002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2-HCl-003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	2603010502J1-WQ12-HCl-004	25mL 冲击式吸收瓶完好、无破损

3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氯化氢	ZR-3920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(NRJJ-CS-001①、④、⑪、⑱、⑲)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549-2016	C IC-D100 离子色谱仪 (NRJJ-SS-004②)	0.02 mg/m ³
备注	—			

4. 气象参数

表 4 现场检测时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时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RH)	云量	风向 (°)	风速 (m/s)
2026.06.30	11:27-12:29	26.7	89.3	56	2	210	1.1
	14:31-15:29	28.2	89.2	49	3	221	2.0
	17:37-18:41	22.1	89.1	81	2	216	1.5
	20:45-21:43	19.7	89.2	76	2	200	1.6
备注	1、云量采用十分量测量方法,“10-”代表全天为云遮蔽,但从云隙可见青天,云占全天 1/10,总云量记 1,以此类推,云量不足天空的十分之零点五时,总云量记 0。 2、风速小于 0.5m/s 时为静风。						

5.检测结果

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第一次 (001)	第二次 (002)	第三次 (003)	第四次 (004)	
2026.06.30	1# (参照点)	2603010502J1-WQ09 -HCl-001~004	氯化氢 (mg/m³)	ND	ND	ND	ND	0.2 mg/m³
	2# (监控点)	2603010502J1-WQ10 -HCl-001~004		ND	0.025	ND	0.028	
	3# (监控点)	2603010502J1-WQ11 -HCl-001~004		0.026	0.029	ND	0.055	
	4# (监控点)	2603010502J1-WQ12 -HCl-001~004		0.031	0.064	0.085	0.096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执行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。							

6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7.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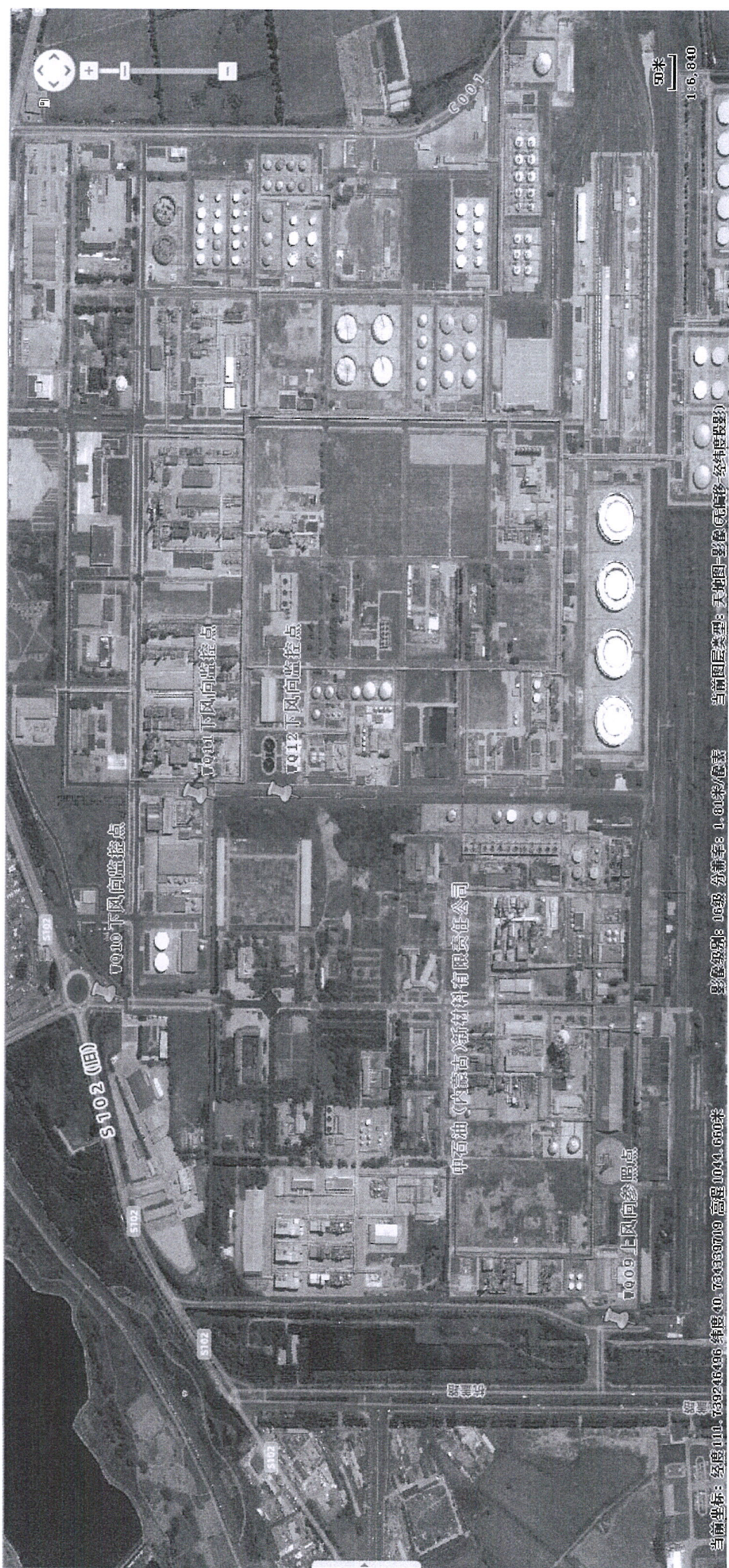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示意图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